

卧龙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

执法人员	姓名	单位	执法证号/身份证号	
	王大海	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卧龙分局	16160030366	
	郭红	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卧龙分局	161600303258	
	徐子	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16160017065	
	柳志	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16160017033	
检查对象	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	
	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	地址		
检查单位	检查事项		检查结果	
市场监管局 卧龙分局 执法大队	1. 对市场主体住所、营业场所规范使用情况、名称使用情况、经营范围、法人任职情况的抽查检查 2. 道路经营行为、N业贷、车辆信息、经营记录抽查检查		1. 未发现问题 未发现违规	
处理意见				
备注				

检查对象
(签字/盖章)



执法检查人员
(签字/盖章)

王大海 郭红
徐子 柳志

2025年6月4日

2025年6月4日

说明：(1) 检查结果栏填写相应编号：1、未发现问题 2、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3、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4、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取得联系 5、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 6、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7、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行为 8、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9、合格 10、不合格。(2) 备注栏可填写检查过程中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等相关情况。(3) 检查对象为非市场主体时，相关数据项可根据工作实际作相应调整。

卧龙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

执法人员	姓名	单位	执法证号/身份证号	
	蔡文良	南阳市市场监管局	16160020466	
	柴正文	南阳市市场监管局	16160090017	
	张子	南阳经济开发区执法队	16160017065	
	魏丹	南阳经济开发区执法队	16160017140	
检查对象	名称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
	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		地址	
检查单位	检查事项			检查结果
市监局	经营者情况住所执照道路运输许可			1 未发现问题
市执法队	道路运输许可,从业资格证信息建档记录			1 未发现
处理意见				
备注				

检查对象
(签字/盖章)



执法检查人员
(签字/盖章)

蔡文良 柴正文
张子 魏丹

2025年5月24日

2025年5月24日

说明: (1) 检查结果栏填写相应编号: 1、未发现问题 2、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3、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4、通过登记的住所(经营场所)无法取得联系 5、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 6、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7、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 8、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9、合格 10、不合格。(2) 备注栏可填写检查过程中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等相关情况。(3) 检查对象为非市场主体时, 相关数据项可根据工作实际作相应调整。

卧龙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

执法人员	姓名	单位	执法证号/身份证号	
	蔡久良	南阳市市场监管	16160030466	
	柴亚文	南阳市市场监管	16160090017	
	徐子	南阳文源执法队	16160017065	
	徐丹	南阳文源执法队	16160017140	
检查对象	名称	南阳市同兴物流有限公司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
	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		地址	
检查单位	检查事项		检查结果	
市场监管局	经营者情况(住所、执照、道路运输许可)		未发现问题	
执法队	道路运输许可、从业人员和车辆信息、安全标识		未发现	
处理意见				
备注				

检查对象
(签字/盖章)



执法检查人员
(签字/盖章)

蔡久良 柴亚文
徐子 徐丹

2025 年 5 月 28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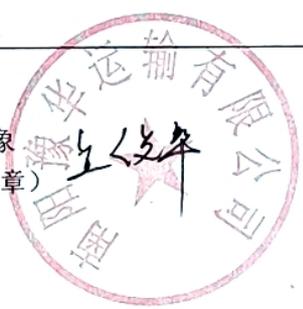
2025 年 5 月 28 日

说明：(1) 检查结果栏填写相应编号：1、未发现问题 2、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3、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4、通过登记的住所(经营场所)无法取得联系 5、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 6、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7、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行为 8、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9、合格 10、不合格。(2) 备注栏可填写检查过程中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等相关情况。(3) 检查对象为非市场主体时，相关数据项可根据工作实际作相应调整。

卧龙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

执法人员	姓名	单位	执法证号/身份证号	
	王大涌	市场监管局附分局	16160030366	
	郭记	市场监管局附分局	16.60030258	
	侯子	市公用事业局执法队	16160017065	
	柳志	市公用事业局执法队	16.60017053	
检查对象	名称	南阳豫华运输有限公司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
	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	王保华	地址	
检查单位	检查事项			检查结果
市场监管局	1. 对市场主体所、营业执照使用情况、主体名称规范使用等情况、与主体期限、法人任职情况的行政检查			1. 未发现问题。
公用事业局	道路经营许可证、从业资格证、车辆安全培训记录、道路运输证			1. 未发现问题。
处理意见				
备注				

检查对象
(签字/盖章)



执法检查人员
(签字/盖章)

王大涌 郭记
侯子 柳志

2025 年 6 月 6 日

2025 年 6 月 10 日

说明：(1) 检查结果栏填写相应编号：1、未发现问题 2、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3、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4、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取得联系 5、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 6、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7、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8、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9、合格 10、不合格。(2) 备注栏可填写检查过程中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等相关情况。(3) 检查对象为非市场主体时，相关数据项可根据工作实际作相应调整。